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81836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3日

商 标

veridian

申 请 人 立驰（无锡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隆亭路2号

代理机构 无锡良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燃料和空气混合调节器（内燃机部件）；内燃机燃料转换装置；蒸汽冷凝器（机器部件）；蒸汽机；铸造机械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冲压机；饮料加气设备；研光机；汽化器